

框架协议采购货物购销合同

购货单位：霍邱县彭塔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：甲方）

供货单位：霍邱县鹏龙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乙方）

甲方通过“徽采云平台”框架协议采购乙方的货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平台规定，现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并自觉履行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基本配置	单 位	数 量	单 价 (元)	总金额	
格力	KFR-50LW/(50536)FNhAc-B2JY01	台	1	4870	4870	
辅材	支架	套	1	55	55	
	混凝土开孔	个	1	75	75	
	空气开关	个	1	60	60	
格力	KFR-35GW/(35563)FNhAa-B2JY01	台	1	3120	3120	
辅材	插座	个	1	13	13	
	支架	套	1	30	30	
	混凝土开孔	个	1	75	75	
	电源线	米	5	7	35	
合计总金额：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（小写：8333）						

二、产品质量标准

乙方的产品符合同类产品的国家标准，且为内外包装不损坏的原装产品。

三、产品交货方式：乙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。

四、货物交付

4.1 如果甲方所购货物是由乙方送货，则乙方最迟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.2 费用承担：运杂费、吊装费用、加工费、安装费等均包含在总价内。

4.3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方后，安装调试完成后交给甲方为实际交付。

五、货物验收

1、甲方收到货物后应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配置的品种、型号、颜色、规格的要求当场验收。甲方如发现不符合约定的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三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收到货物三日对产品是否符合上述约定未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。

3、因甲方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、如果甲方所购货物是甲方自提自运的，甲方应在乙方发货前将所购货物的货款一次性支付完毕；

2、如果甲方所购货物是乙方送货或需要安装的，乙方收到货款5日内按合同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支付货款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主要部件免费保修 年，其他参照供货产品说明书和产品生产商颁布的服务标准执行。耗材及随赠品不保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及时支付全部货款。甲方逾期付款的，甲方每延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且甲方应赔偿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乙方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。

2、甲方中途退货的，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30%的违约金；

3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，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供货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。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

